

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学位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2020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已经开始,为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,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2019年12月修订)》(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)精神,现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组织做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工作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(2019年12月修订)》(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)要求,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,组织做好申请学位材料的审核工作,确保申请学位材料的准确性,开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分委员会要做好会议记录,有关材料要存档备查。

二、统筹做好申请学位材料整理与报送工作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学位材料送至校学位办公室。

（一）分委会提交材料

1. 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材料

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见申请学位材料清单（附件1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档案校院两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研字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除附件1中要求提交的申请学位材料外，培养手册由培养单位负责收集、审查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、使用、转递等相关工作。学位办会同研究生学院、档案馆对其进行监督、指导和不定期检查。

递送学位材料时按如下方式：

学位申请材料袋（C4牛皮纸起墙袋）正面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底部（底面上）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所有材料要求准确、填写完整，不得缺项。校学位办公室将密封所有材料，所有材料请培养单位和学生各留存一份，以备日后考博、研究使用。

2. 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汇总表

汇总表可在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方法详见附件说明）中直接导出打印，并仔细核对人数、类别，各栏内容，不要缺项，特别是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（与身份证相同）、

专业，将直接成为学位证书打印信息，须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

各分委会须于**2020年11月27日之前**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部署做好学位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的要求，各学位申请人要填写学位信息上报信息，各项信息务必真实准确。信息将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中心，成为社会核实学生本人学位授予信息的主要途径，请仔细核对，以防出错。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信息上报与管理工作，学校已建立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网址：xwsq.ahmu.edu.cn）。各单位通知各学生按照附件中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填写、核对上报信息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； 办公电话：0551-65169496

附件：1.申请学位材料清单

2.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材料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

3.学院管理员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4.学生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0年10月20日